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113 年 9 月 10 日經法律學系第 17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各界人士為鼓勵本系清寒優秀學生勤學向善，服務社會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視當年度捐款餘額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及分配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與條件（須符合以下各項）：
 - (一) 本系在學學生。
 - (二)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苦，或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者。(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)：
 1. 因傷、病住院醫療，而家庭經濟困難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。
 2.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。
 3. 其他偶發事件，而需救助者。
- 四、 申請及審查流程：
 - (一) 申請期限：不限時間。
 - (二) 申請文件：申請書一份，並依申請項目檢附「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苦，或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之相關佐證證明」。
 - (三) 申請程序：申請書送交本系辦公室申請，由系辦公室受理申請，完成資格審查後，由系務會議議決獎助學金錄取名單及金額。
 - (四) 審查結果：由本系公布錄取名單並頒發獎助學金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